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引言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本分项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72(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2(b)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2(d)举行了 20 次合并虚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78](#)、[A/75/478/Add.1](#)、[A/75/478/Add.2](#)、[A/75/478/Add.3](#) 和 [A/75/478/Add.4](#)。

¹ [A/C.3/75/SR.12](#) 和 [A/C.3/75/SR.13](#)。

²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 eStatements 上发布的正式发言稿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见 [A/75/478](#) 号文件附件。

4. 委员会收到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5/478](#) 号文件。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6. 在 11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就委员会面前该分项下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⁴

7. 在同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5/L.30](#)

8. 在 11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提交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5/L.30](#))。随后，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以色列、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了言。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0](#)(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布隆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新加坡。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古巴、菲律宾和尼日利亚。

B. 决议草案 [A/C.3/75/L.31/Rev.1](#)

12. 在 11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

³ 见 [A/C.3/75/SR.7](#)。

⁴ 见 [A/C.3/75/SR.12](#)。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5/L.31/Rev.1)。随后，安道尔、黑山、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图瓦卢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 32 票、6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1/Rev.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非、

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5.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巴基斯坦、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布隆迪、墨西哥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5/L.32](#)

17. 在 11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5/L.32](#))。随后，比利时、冰岛、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3 票对 22 票、8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2](#)(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⁵ 基里巴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会弃权。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20. 表决前，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布隆迪和新加坡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D. 决议草案 [A/C.3/75/L.34](#)

21. 在 11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5/L.34](#))。随后，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赤道几内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75/L.85](#))。

23.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了发言。

24.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投票，以 131 票对 9 票、3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4](#)(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⁶

⁶ 危地马拉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2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缅甸、俄罗斯联邦、日本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津巴布韦、越南、尼泊尔、泰国、新加坡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3/75/L.33](#)

28. 在 11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法国、卢森堡、马耳他、北马其顿、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5/L.33](#))。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1 段，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38 段。

30.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对此作了答复。

31. 也是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了言。

32.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9 票对 13 票、6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更正和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33](#)(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33. 表决前，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加拿大、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表决后，亚美尼亚、阿根廷、菲律宾、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34.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和卡塔尔的代表也发了言。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对此作了答复。

36. 也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5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4/1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² A/HRC/25/63。

³ A/75/388。

⁴ A/75/271。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约》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¹¹ 并承诺加以执行，同时表示关切前两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因此无法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交利益攸关方报告，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状况的变化，从而支持捐助方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A/HRC/37/56/Add.1](#)。

¹¹ [A/HRC/42/10](#)。

对确定援助方案目标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十分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必须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需要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使它们能够向最脆弱群体包括被拘留者提供援助，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及其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人道主义需求的各项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其中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1 040 万人营养不足，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五分之一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还有大约 900 万人无法充分获得优质医疗服务，33%人口即估计 84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6%的农村地区人口，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全球暴发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有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强调指出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实施的任何限制都须有必要性、相称性、非歧视性、时限性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强调指出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历经多年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行动，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详尽信息，并尽早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返问题，

强调指出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的承诺，敦促朝韩离散家庭再次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团聚，并重点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定期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对话和接触包括朝韩对话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³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⁴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独立专家组确定的行为；¹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逮捕、拘留或绑架违反个人意愿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拒绝承认剥夺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和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他们遭受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¹⁵ 见 A/HRC/34/66/Add.1。

各种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v)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vi)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vii)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经济等领域遭受性别歧视、监禁、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viii)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易受伤害的处境；

(ix)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以及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x) 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遣返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须依照同一规定至迟于 2020 年 3 月提交最后报告，并依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不得发放工作许可，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¹⁸ 第二次¹⁹ 和第三次²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和 COVID-19 疫情等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这些情况因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病全球暴发而愈演愈烈，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扶助弱势群体民众，推动执行各项方案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¹

¹⁸ A/HRC/13/13。

¹⁹ A/HRC/27/10。

²⁰ A/HRC/42/10。

²¹ A/HRC/43/58。

7. 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²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通报,²³ 其中涉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²⁴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²⁵ 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9.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采取步骤,继续作出上述努力,表示坚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该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及其根据第 40/20 号决议向理事会所作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都证实了这一点;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者有效实施定向制裁;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继续努力建立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并欢迎它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²² [A/HRC/34/66/Add.1](#)。

²³ [A/HRC/40/36](#)。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²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的实地机构，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和 40/20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决议，力求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聘请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任何可能在未来追责进程中使用的战略；

17.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平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确保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的被遣返妇女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⁶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i)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j)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k)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l)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m)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n) 确保处境脆弱者能够全面、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承诺，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畅通无阻地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从而能够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并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展活动；

(o)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p)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它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8.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19.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0. 鼓励当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处理人权状况；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

22.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3.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更多的人际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4/1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4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3. 注意到处决人数继续减少，特别是 2017 年 10 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之后，毒品相关犯罪处决人数减少；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5 月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其实施工作进行讨论，同时注意到该法仍未实施，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资金；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包括大约 100 万已登记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注意到正在就《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开展讨论，《国籍法》修正案已生效，其中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7. 欢迎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案，注意到努力优先重视儿童教育，并强调必须继续讨论禁止童婚、早婚、逼婚、割礼、儿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消对儿童犯的死刑和将女童和男童的刑事责任年龄拉平；

8.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5/28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⁵ A/75/213。

9.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10.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暂停的对话；

11. 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努力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努力通过提高认识行动和热线，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侵犯、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在这方面注意到侧重于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的举措，同时进一步注意到社会经济局势的长期挑战对人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继续与国际社会讨论结构性改革问题；

12.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特别是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包括对定义过于宽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种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并考虑暂停使用死刑；

13.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⁷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并确保酷刑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

1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继续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停止强迫失踪的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以被告人能理解的语言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被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

1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的全国抗议等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7.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被击落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

1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同时认识到 COVID-19 背景下囚犯面临的特殊风险，在这方面欢迎为减轻监狱中与 COVID-19 有关的风险而给多达 120 000 名囚犯临时准假的举措，促请停止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做到此种机会的条件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广泛和严厉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包括广泛限制上网和在数码背景下实行此种限制)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少数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维护者、劳工和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无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

20.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限制；

2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22.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3.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这些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而且据报他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遭到大批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因宗教特征而对人进行监督，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5.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和政治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刑讯逼供如在纳维德·阿夫卡里及其他人的案件中，以及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和长期存在的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6.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在 2021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允许所有候选人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进行参选，以保障伊朗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并为此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允许进行独立的国内和国际观察；

2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2014 年第二次和 2019 年第三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3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⁶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侵略定义”的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考虑到大会对其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克里米亚占领国没有充分遵守乌克兰加入的可适用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后人权水平大幅下降，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及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⁷ 和 72/190 号决议⁸ 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4/1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重申严重关切占领国持续拒绝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进入克里米亚，尽管这两个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强调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依照任务授权优先开展活动监测克里米亚人权状况时应提供不可或缺的价值，

关切占领国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防疫为借口采取不必要和不相称的限制性措施，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更大挑战，还关切占领

⁷ 见 A/72/498。

⁸ 见 A/73/404。

⁹ A/75/334 和 A/HRC/44/21。

国没有依照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确保和维护公共健康与卫生，包括采取措施防止 COVID-19 传播，

表示严重关切监狱机构羁押条件不当，包括牢房人满为患和缺乏适当医疗，导致被羁押人员面临 COVID-19 等疾病传播的风险，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占领国强迫被占领土居民宣誓效忠占领国，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谴责违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克里米亚境内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对拒绝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者进行驱逐以及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递减效应以及对其土地所有权实行的实际限制，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与活动人士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仍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执法系统在克里米亚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和集会场所，对克里米亚鞑靼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并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持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和许多其他人，

又严重关切占领继续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其他人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径，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当地居民从克里米亚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径，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径，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工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青年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并阻止克里米亚人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克里米亚居民逃离克里米亚，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占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推动旨在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的政策和实施此类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克里米亚的家园，因此强调指出，需要尊重这些人员的财产权，避免在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取财产，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带来额外挑战，这些活动包括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征用土地、拆毁房屋、耗尽自然和农业资源，对克里米亚的地理特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推动改变克里米亚的经济和人口结构，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克里米亚平民以及占领国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

谴责持续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的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进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记录半岛上的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2017年4月19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¹⁰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开展征兵活动并对克里米亚男子逃避兵役提起刑事起诉，

还回顾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促进持有意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直接因其报道活动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A/72/4)，第五章，A节。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以及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媒体和民间社会不受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关切据报在克里米亚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中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严重关切最近记录的案件，其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据称在克里米亚居民被捕后对其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克里米亚表示关切，

承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释放被羁押人员的重要性，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遭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其安全返回乌克兰，

1. 痛惜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没有承担对被占领土所负的法律义务，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开展非法竞选活动和投票、改变克里米亚的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征；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克里米亚境内在被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报告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不因克里米亚居民在占领前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而对其进行逮捕或起诉，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在当地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非法羁押和审判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其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克里米亚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克里米亚；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中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

(k)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²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被羁押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与被羁押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对其进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l)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独立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m)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¹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n) 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

(o)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克里米亚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p) 尊重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q)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并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r) 不得将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的权利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s)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t)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u)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的做法，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v) 还要终止对拒绝应征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克里米亚居民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包括以适用俄罗斯联邦移民和惩戒法律为依据驱逐乌克兰公民以及对不持有俄罗斯联邦所发身份证件和使用乌克兰身份证件的克里米亚居民的歧视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平民转移到克里米亚并终止鼓励向克里米亚转移平民的做法；

(x) 向乌克兰披露自克里米亚半岛被占领之初以来留在当地且无父母照料的乌克兰儿童公民的全部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克里米亚以外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乌克兰能够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y)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包括与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合作，该监察团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z)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aa) 持续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说明 COVID-19 疫情在克里米亚的传播情况，以及为确保和维护克里米亚的公共健康与卫生及协助当地民众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措施；

7. 又敦促俄罗斯联邦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保障克里米亚所有居民、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信徒享受这一权利；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编写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以往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执行任务；

10.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克里米亚境内的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的工作对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1.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其参与民主程序并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得到尊重；

14. 促请会员国支持克里米亚境内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5.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被占领半岛的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克里米亚问题国际框架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并作为国际人道法所指占领国履行自身义务，允许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克里米亚问题，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41/25](#) 号决议¹³ 开展互动对话；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决议草案四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³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⁴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⁵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⁶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⁷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主席声明、⁸ 2018 年 5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谈话⁹ 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政府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政府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与缅甸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进一步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¹⁰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政府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⁶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三章。

⁸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TNF/72)。

⁹ SC/13331。

¹⁰ A/HRC/42/50。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表示深为关切实况调查团关于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行为人在缅甸各地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建议进展有限，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各级政府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没有得到审查、修订或废除，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第二次报告，¹¹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的国际努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²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指控罪行，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指控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³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¹¹ [A/HRC/45/60](#)。

¹² [A/75/295](#)。

¹³ 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的迫在眉睫的风险，表示注意到缅甸针对法院的命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报告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关于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注意到这些侵犯人权行为，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与若开邦和钦邦的若开民族军之间的暴力，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和杀害、将作为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并深为关切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使用地雷、使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无法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的这类报告，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等国际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缅甸暴力的报告，这些暴力对若开邦内的罗兴亚族平民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学校、宗教场所和房屋成为袭击目标，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遭受袭击，呼吁所有各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政府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回顾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得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 号决议的支持，对缅甸武装部队和若开民族军迄今未在若开邦和钦邦冲突地区成功实现双边停火表示遗憾，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的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鼓励各方宣布新的停火，

欢迎第四届联邦和平大会于 2020 年 8 月召开，同时促请缅甸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加快和平进程的进展，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的情况最近增加，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和解决其困境根源问题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包括目前居住在那里的 86 万人，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关于援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一年，并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开展这项援助，

回顾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步骤，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创造必要条件，但遗憾的是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重申深为关切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而缅甸当局没有充分解决这些问题，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紧迫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欢迎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致力于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维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邀请缅甸政府从举办 2020 年选举的挑战中吸取经验教训，建立长久持续的制度确保自由、公正、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民族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有平等代表机会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解决缅甸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进行对话，并欢迎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战略计划(2020-2024 年)，

又欢迎缅甸政府设立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委员会，期待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消除和防止进一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⁴ 并促请所有各方消除武装冲突中的侵犯儿童行为，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正在为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作出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处理若开邦局势，包括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于 2019 年 5 月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并成立特设支助小组，落实若开邦遣返条件初步需求评估的建议，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更密切地接触，同时鼓励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以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后，缅甸现有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对人权状况、包括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必须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确认缅甸政府努力遏制 COVID-19 病毒传播并通过制定 COVID-19 经济救济计划并向受危机影响特别严重者提供财政援助来平衡这一大流行病的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表示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执行其方案的能力在弱势人口特别需要援助之际被大大削弱，因此可能会使资源调离缅甸，强调指出需要确保获得与 COVID-19 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服务的机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特别是在克钦邦、若开邦、钦邦南部和掸邦发生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军方和安全部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对平民区狂轰滥炸、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和社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权利、超过 86 万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与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和掸邦，听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并通过政治对话疏导怨愤；

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政府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的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留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5.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所有冲突地区、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持续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家工作队、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6.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7.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促请缅甸政府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促请缅甸总统全面公布缅甸政府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辅之以支持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行动；

(c)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政府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d)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以及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g)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h) 确保应对 COVID-19 的措施兼顾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社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i)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j)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工作，包括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¹⁵

(k)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l) 建立长久持续的制度确保自由、公正、可信、包容和透明的普选，使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不论族裔或宗教身份或地位，都能不受阻挠地参与；

(m) 继续与联合国协作，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中尚未完成的部分，以结束和防止包括缅军在内的所有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工作队合作，就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克服保护方面的差距，同时表示注意到缅甸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n) 与新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o)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p) 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发生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性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q) 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的方式，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保健服务；

9. 鼓励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10.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1.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人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继续处于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¹⁵ E/CN.4/1998/53/Add.2，附件。

12.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在包括收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伙伴支持下，有效遏制 COVID-19 病毒在罗兴亚难民营传播，避免生命损失；

13.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14.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援助和支持，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5.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增多的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¹⁶

16.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延长一年，使他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政府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17. 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政府于 2018 年签署并于 2019 和 2020 年延长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创造条件；

18.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20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20.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⁷ 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A/HRC/17/31](#)，附件。

21.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经过尽职调查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2.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3.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9 号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 74/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⁴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⁵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⁶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⁷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⁸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⁹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¹⁰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¹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²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³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⁴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⁵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

⁵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五章。

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²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2014年6月27日第26/23号、¹⁶ 2014年9月25日第27/16号、¹⁷ 2015年3月27日第28/20号、¹⁸ 2015年7月2日第29/16号、¹⁹ 2015年10月1日第30/10号、²⁰ 2016年3月23日第31/17号、²¹ 2016年7月1日第32/25号、²² 2016年9月30日第33/23号、²³ 2016年10月21日S-25/1号、²⁴ 2017年3月24日第34/26号、²⁵ 2017年6月23日第35/26号、²⁶ 2017年9月29日第36/20号²⁷ 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5号决议，²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2018年12月13日第2449(2018)号、2020年1月10日第2504(2020)号和2020年7月11日第2533(202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²⁹ 2013年10月2日、³⁰ 2015年8月17日、³¹ 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³²

¹⁶ 同上，第五章，A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和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¹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五章，A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53A号》(A/70/53/Add.1)，第二章。

²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二章。

²² 同上，第四章，A节。

²³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⁴ 同上，《补编第53B号》和更正(A/71/53/Add.2和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二章。

²⁶ 同上，第五章，A节。

²⁷ 同上，《补编第53A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3/53/Add.1)，第三章。

²⁹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³⁰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³¹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³² S/PRST/2019/12。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采取的煽动叙利亚民众中的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欢迎特使为建立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³³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以及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³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在特使其日内瓦办公室的主持下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有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和代表，欢迎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宪法委员会在特使的召集和推动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重新举行会议，并敦促叙利亚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参与其中，以便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推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文化，对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有罪不罚，而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又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兴起，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

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2012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2020年4月报告的情况，该报告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空军在2017年3月期间在拉塔米奈实施了三次化学武器袭击，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通过的决定，³⁴其中执行理事会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90天内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对这一要求作出答复表示遗憾，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7年10月26日的报告，³⁵其中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对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沙林负有责任，并回顾该机制2016年8月24日的报告，³⁶其中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2014年发生在塔勒曼尼斯、2015年发生在萨尔明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事件负有责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年在马利、2016年在乌姆侯什使用了硫芥子气，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萨拉奎布事件和关于据指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情况的报告，其中都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2019和2020年的报告³⁷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2011年3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215、227、235和251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³⁴ [A/74/959-S/2020/724](#)，附文。

³⁵ [S/2017/904](#)。

³⁶ [S/2016/738/Rev.1](#)。

³⁷ [A/73/295](#)、[A/74/741](#)、[A/74/313](#)、[A/74/699](#)和[A/75/311](#)。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³⁸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保健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³⁹ 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消除冲突机制，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对关于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报告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斥责有关国家立法的存在和适用，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以及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其他立法和做法，它们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这体现在不断有报告称，在曾由叙利亚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广泛存在财产被拆毁的情况，而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存在被任意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财产被没收的情况，呼吁立即废除这一立法，并强调指出，包括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财产，并应能够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和 2533(2020)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机制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跨境准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关于死亡通知和葬礼数量增多的报告，这似乎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际 COVID-19 病例数远远超过官方数字，认识到疫情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被重创的卫生

³⁸ S/2014/348。

³⁹ 见 S/2020/278，附件。

系统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严峻挑战，着重指出由于 COVID-19 构成的严重风险，更加亟需利用包括跨境机制在内的一切可能手段，以不设先决条件和非歧视的方式帮助有需要的人，呼吁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包括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指出必须准确和及时收集和报告数据，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5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11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59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和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⁴⁰ 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题为“他们抹去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儿童权利”的报告，并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64 000 多人，其中 92%是妇女和儿童，包括约 35 000 名 12 岁以下的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表明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又回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关于政府军作为镇压工具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范围和规模的报告，任意逮捕和拘留已致数万名叙利亚平民在监禁期间死亡，委员会报告称，叙利亚政权实体发出的死亡证明书证实，有数千名此前被拘留在哈马、拉塔基亚、哈塞克和大马士革的人已经死亡，还回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拘留问题：解决方向”的报告的调查结果，注意到目前有数万名被拘留者仍然下落不明且不被叙利亚政权所承认，回顾委员会详细记录了可怕的酷刑、疏忽和不人道条件，并称在叙利亚政权广泛和有系统实施拘留的背景下，这些情况构成灭绝、谋杀、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监禁等危害人类罪，立即呼吁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一切形式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按委

⁴⁰ S/AC.51/2019/1。

员会最新报告⁴¹ 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并披露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的下落，并进一步建立与家属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充分满足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被拘留者，以减缓冠状病毒病(COVID-19)病毒传播，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先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终止暴力的努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

⁴¹ A/HRC/45/31。

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²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在拉塔米奈的三次化学武器攻击、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的沙林攻击、2018年2月4日在萨拉奎布的氯气攻击、2018年4月7日在杜马的攻击和2019年5月19日在拉塔基亚省的氯气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和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报告，⁴³ 其中表明在对所有已获信息进行评价和分析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

7. 欢迎成立和启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化学武器使用行为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责任的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74卷，第33757号。

⁴³ 见 [S/2019/208](#)，附件。

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并且双方正在进行合作；

8. 欢迎印发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⁴⁴ 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且不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

9.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⁴⁵

10.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1.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以平民为目标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2.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3.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宗教保护组织”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

⁴⁴ ST/SGB/2019/4。

⁴⁵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5.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⁶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8.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导致这些行动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9.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⁷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20. 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21. 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关闭，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授权使用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并根据秘书长关于亚卢比亚过境点替代方式的报告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强调有620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42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具有乘数

⁴⁶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效应，以及跨境机制仍然是解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的不可或缺工具，而鉴于跨境援助的局限性，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为其提供援助；

22.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不阻碍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呼吁 2021 年 7 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

23.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被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对待，确保其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24.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5.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叙利亚政权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特别是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期限，并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26.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7.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并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背景下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地区，那里的保健网络在该政权及其盟友的空袭中遭到严重破坏，很多情况下已被摧毁；

2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伤病员和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9.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30.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调查涉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伊德利卜东南部和阿勒颇西部发动的至少

1 500 次空袭，空袭中主要投掷空对地导弹和桶式炸弹，损坏了医疗设施、学校和市场并炸死了平民，并注意到“有合理理由认为，亲政府部队犯下了通过空袭蓄意攻击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战争罪”，以及“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战争罪”，空袭导致超过 56 万人从伊德利卜西北部流离失所，而在此之前，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已有一半以上自冲突爆发以来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迅速、顺畅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31.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32.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4.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还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5. 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

36.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7.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38.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

39.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40.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究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4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2.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3.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

4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45.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和 2533(2020)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和 2533(2020)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6.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宗教保护组织”等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羁押、酷刑和杀害平民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7.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8.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使用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作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49.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50.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被叙利亚政权任意或非法羁押的所有人，特别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威胁生命的额外健康风险，以及加剧被羁押人本已极其艰难的处境的高度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51.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52.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3. 痛惜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进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和遭受痛苦，并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就此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上述进攻中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事进攻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的评论，并仍然对这一局势极为关切；

54.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持续存在不安全状况，并且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和 2533(2020)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之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

稳定和安全，有损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进展，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55. 强调指出阿勒颇省北部和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56. 请秘书长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向大会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第 2254(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状况的进展；

57.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8.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59.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